

國立體育大學約用人員酬金標準表

101年1月10日100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3月12日100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年4月3日及同年月24日100學年度第10次及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註4
 101年6月26日100學年度第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註4
 101年10月9日467次(10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新增註6
 101年11月13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註6
 103年6月24日第50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註1及註4.
 103年8月6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註1及註4.
 105年10月18日第5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8日第58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5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註4

單位：新台幣元

職級 階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二十五階			45,540
二十四階			45,240
二十三階			44,940
二十二階			44,640
二十一階			44,340
二十階		43,940	43,940
十九階		43,540	43,540
十八階		43,140	43,140
十七階		42,640	42,640

十六階		42,140	42,140
十五階	41,640	41,640	41,640
十四階	41,090	41,090	41,090
十三階	40,540	40,540	40,540
十二階	39,920	39,920	
十一階	39,300	39,300	
十階	38,680	38,680	
九階	37,880	37,880	
八階	37,080	37,080	
七階	36,100	36,100	
六階	35,120		
五階	34,100		
四階	33,080		
三階	32,060		
二階	31,040		
一階	30,020		

註：1.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2. 106年1月1日以後新進人員依上開標準表一級核支薪級，學士以下學歷以一階僱用，碩士以上學歷以四階進用。

3. 學務處宿舍管理員，以一級一階敘薪，未來不再按年晉敘。

4. 約用人員專業津貼分3000元、5000元、6000元三等級，於新聘試用期滿考核通過時，由相關業務單位簽請校長核可後辦理；並於每年年終由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審查約用人員當年度年終考核及績效評核結果，簽請校長核定新年度以原級、升級或降級發給。下列人員得核支專業津貼：

- (1)資訊中心資訊專業技術人員。
- (2)諮商心理師。
- (3)國際事務中心約用英文助理通過全民英檢高級或相當等級者。
- (4)約用工程助理具有業務相關之丙級以上專業證照者。
- (5)運動防護員具專業證照者。
- (6)社會工作師。
- (7)護理人員具護理師證照者。

前項專業津貼最高 6000 元部分，分等級以 3000 元、5000 元、6000 元，於新聘試用期滿考核通過或續約時，由相關業務單位簽請校長核可後辦理之。

- 5.如遇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時，約用人員待遇（不含專業津貼）應由業務單位視學校經費餘絀狀況，研議薪給調整幅度（或不調整）方案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之。
- 6.依桃園地方法院 101 年 4 月 30 日（100 年度重勞訴字第 2 號）判決回復工作權之約用清潔工，其薪資支用標準，依據法院判決每月敘薪 21,000 元，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以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給薪。